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 7 月 2 日，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披露《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临 2022-032），并将《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上网公告，现将公告内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请予审议。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年7月2日，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上网公告，现将公告内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请予审议。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安排，为顺利推进本激励计划的各项工作，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且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及限制性股票限售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并办理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0)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另有规定，董事会可转授予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行使。

请予审议。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提案

渝商社（2022）12号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有关规定，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朱颖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百货”）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田善斌不再担任重庆百货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请按法定程序办理。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提案

渝商社（2022）13号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有关规定，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肖熲华为重庆百货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人选，覃伟不再担任重庆百货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请按法定程序办理。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候选董事、监事简历

朱颖 女，研究生学历，重庆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

曾任重庆康实律师事务所律师，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员工、风险合规部高级主管、副部长、部长，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部长，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现任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肖熯华 女，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

曾任重庆市公安局政治部秘书处民警、办事员、科员，重庆市公安局政治部组织干部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主任科员、副处长，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人力资源部部长。

现任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